

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临检刑附民公诉〔2023〕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章红桃，曾用名章红涛，男，1963年1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419630121373X，汉族，务农，住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汤家湾村上汤2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章红桃赔偿渔业资源损失费用共计22000元；

2、判令被告章红桃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2年10月20日晚，被告章红桃至杭州市临安区龙岗镇昌北溪相见村附近水域，采用农药毒鱼的方式非法捕捞野生石斑鱼、白条等水产品6.25斤，并将其出售给他人，销售所得人民币500元。经杭州市临安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委托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鉴定，上述渔获物体内检出甲氰菊酯。根据《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禁渔制度的公告》，上述区域属于禁渔区，禁渔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被告章红桃的陈述、证人王祝伟、章鉴誉的证言、《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禁渔制度的通告》、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关于章红桃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评估意见》、《检验报告》等。

本院认为，被告章红桃非法捕捞水产品的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其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检察机关于2023年1月13日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因被告章红桃的上述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本院于2023年3月8日以杭临检刑诉〔2023〕86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之规定，向你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

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2 份；
2. 公告 1 份；
3. 《关于章红桃非法捕捞对水生生物资源损害的评估意见》 1 份。

